

常見問題

1. 競委會對 Keeta 與合作餐廳的協議有哪些疑慮？

競委會留意到，Keeta 與合作餐廳訂立的協議中，包含與以下內容相關的條文：

- (i) 如合作餐廳與其獨家合作，Keeta 會收取較低的佣金率；
- (ii) 對合作餐廳從與 Keeta 獨家合作轉為同時與其他平台合作施加限制，或處罰這樣做的合作餐廳；及
- (iii) 阻止合作餐廳在自家銷售渠道或其他網上外賣平台，向消費者提供較低的餐點價格。

考慮到 Keeta 在網上外賣送遞市場的市場權勢，競委會認為，上述條文或會妨礙新晉或小型平台進入市場或擴張業務，並削弱網上外賣送遞市場的競爭，令餐廳以至消費者無法享受有效競爭所帶來的好處。

2. 本個案為何分兩個階段處理？具體而言，Keeta 建議的承諾與較早前的自願修訂有何分別？

透過第一階段的自願修訂，相關條文可在短期內修改或刪除，令餐廳及消費者即時受惠。競委會認為，在自願修訂的基礎上，作出第二階段的第 60 條承諾亦屬必要，目的是確保修訂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由競委會根據《競爭條例》（《條例》）確切執行。

3. 建議的承諾如何令消費者、餐廳及其他人士受惠？

建議的承諾會帶來以下好處：

- 餐廳與新晉或小型平台合作，以及訂定堂食和其他外賣渠道的餐點價格時，可享有更大彈性；
- 新晉及小型平台可與更多餐廳合作，從而擴展其網絡；及
- 消費者最終會因外賣平台之間的競爭加強而受惠，讓他們享有更多選擇，亦可能帶來更高的服務水平及更低廉的餐點價格。

4. 何謂《條例》第 60 條下的承諾？

根據《條例》第 60 條，競委會可在任何階段，接受被調查的各方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的承諾，前提是競委會認為該承諾能釋除其對有關行為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疑慮。而競委會在接受承諾前，無需得出該行為已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結論。

如競委會接受承諾，便會終止其調查，以及不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就該等承諾所涵蓋的事宜提起法律程序，或終止已提起的法律程序。《條例》中並沒有規定作出承諾的各方須承認違反競爭守則。

如《第 60 條承諾政策》所載，如某方沒有遵守承諾，競委會可撤回對承諾的接受及／或向競爭事務審裁處申請強制執行該承諾。

5. 如何就建議的承諾提交意見？

所有申述應按以下方式提交至競委會：

- a. 最為推薦方式——電郵至 Consultation@compcomm.hk，並請在電郵的主題註明個案編號 EC/12LD；
- b. 傳真至+852 2522 4997；或
- c. 郵寄：

香港黃竹坑
黃竹坑道 8 號
19 樓 South Island Place
競爭事務委員會
提交申述（個案編號 EC/12LD）

逾時提交的申述將不獲考慮。